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21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亲自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《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0票，反对5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反对的董事及理由如下：

反对的董事	反对理由
黄磊	公司收到金龙集团、金龙集团管理人以邮件形式发来的《关于提请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，其提请董事会作为召集人，召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，间隔时间不足15天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股东大会需提前15天发出通知的要求。
戴铭锋	经查阅公司证券部转来的相关资料，金龙集团、金龙集团管理人发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的时间，与其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间隔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。
戴辉	经审阅公司证券部转来的相关资料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金龙集团、金龙集团管理人发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的时间，与其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间隔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。
肖攀	经审阅公司证券部转来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金龙集团、金龙集团管理人发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的时间，与其提请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

	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间隔不足 15 天，不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普通股股东”的要求。
罗瑶	经审阅公司证券部转来的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金龙集团、金龙集团管理人发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的时间，与其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间隔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。

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